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指導教師/輔導教師使用手冊目錄

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須知	1
師資培育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職掌一覽	2
教育實習輔導實務	5
教育實習計畫表範例	17
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20
教育實習輔導說明	28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44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5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	56
實習機構對屏東大學實習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57
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	58
參與人員輔導事項概要	59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60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	65
教育實習任務項目表件	6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75
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78

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須知

- 一、教育實習宜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不宜開學始即安排過多教學節數，各師資類科請參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此外，實習學生上課時，應請原任課教師在場指導，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的依據。
- 二、教育實習宜把握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為輔的原則。準此，實習學校宜儘量安排導師作為實習學生的輔導教師，而為達教育實習的目的和豐富實習學生的多元經驗，實習學校可商請全校不同年級、不同科任教師，提供實習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 三、教育實習計畫書之擬訂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四、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教育實習機構宜給予公假協助實習學生參加座談或研習。至於實習學生既不是正式教師，也不是代理代課教師，應無補課之困擾。
- 五、實習評量的方式採等第制，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種。其表格以及相關問題，建請參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
- 六、有關實習輔導教師之紀錄，請多加利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七、有關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之核發，本校為求慎重，請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小組，將名單建立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本中心依平臺之名冊核發輔導教師聘書。

師資培育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職掌一覽

校名：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學校總機：08-7663800（分機號碼請見中心成員）
傳真號碼：08-7232140
本中心網站：<http://cte.nptu.edu.tw/>

中心網站 QRcode



中心主任室

中心主任：陳雅鈴 教授，分機 22000，統籌本中心各項業務。

行政組員：王小姐，分機 22102。

承辦業務：

1. 辦理中心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2. 辦理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事宜。
3. 辦理中心事務會議運作事宜。
4.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作業。
5.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事宜。
6. 出版「師資培育通訊」刊物。
7. 申請及管考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8.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研討會計畫事宜。
9. 辦理中心各項採購事宜。
10. 協助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11.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分析師：龔小姐，分機 22301

承辦業務：

1. 辦理「師資培育通訊」刊物出版。
2. 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申請及管考（含季管考）作業/計畫成果專網維護管理。
3. 辦理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及管考。
4. 辦理教育部國內/國際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5. 辦理教育部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6.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7. 辦理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含協商會議與縣市政教育局處合作、高屏輔導地區中小學到校輔導）。
8. 辦理專業發展學校合作事宜。

教育學程組

組長：黃秋華 副教授，分機 22100，綜理學程組各項業務。

行政組員：蔡先生，分機 22101。

承辦業務：

1.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2. 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3. 辦理教育學程委員會運作事宜。
4. 課程協同教學之辦理。
5.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排課及學生選課作業(含預修申請作業、跨單位修課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超修申請)。
6.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作業。
7. 編製每年教育學程學生手冊。
8. 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9.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畢證明審核、印製、核發。
10. 相關業務法規研擬及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11. 辦理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運作事宜。
1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李先生，分機 22103。

承辦業務：

1. 辦理本校師資生修習各項專長／次專長課程之申請。
2. 辦理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3. 辦理學士後學分班(原民族語、客語)計畫申請、報部及開班事宜。
4. 辦理開課單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次專長課程專門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5. 協助雙語教學在職老師增能學分班課務事宜。
6. 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開設事宜。
7. 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專班計畫申請及管考。
8.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學分學程申請及管考。
9. 協助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實習及輔導組

組長：林顯明 助理教授，分機 22200，綜理實習組各項業務。

行政組員：劉先生，分機 22201。

承辦業務：

1.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各項作業暨通過率統計分析及改善計畫之執行。
2.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課程業務。

3. 辦理新制生(先檢後實)及舊制生(先實後檢)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暨審查事宜。
4.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暨資格審查事宜。
5. 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業務。
6. 辦理未實習舊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審查及證明書核發事宜。
7. 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業務。
8. 辦理師培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及核發事宜。
9. 辦理師資生教學專長檢定、教學能力研習及師培展能競賽活動相關業務。
10. 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小學組。
11. 中心各項設備管理借用。
1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組員：林小姐，分機 22202。

承辦業務：

1.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含受理報名、彙整、審查、分組、安排指導教師、製作聘函、補助機構津貼、製作修畢證書等事宜)
2. 辦理實習學生增能輔導研習(教甄模擬、教甄 FB 等)。
3. 召開各項教育實習會議(含推介說明會、職前研習座談、集中返校座談會)。
4. 辦理教育實習各項問卷調查及彙整(含指導教授教學意見調查、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5. 辦理偏鄉代理、本土語抵教育實習事宜。
6. 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計畫案。
7. 辦理落實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及優質實習機構、清寒實習助學金)。
8. 辦理教師資格模擬測驗活動。
9. 辦理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業務。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方小姐，分機 22302。

承辦業務：

1. 辦理公費生甄選、簽訂行政契約、函報受領公費期間培育輔導計畫作業業務(含名額及協助學系確認培育條件)。
2. 辦理公費生輔導(含選課彙整、召開座談會、義務課輔申請及執行、學期成績及各項教育專業知能達成檢核等作業業務)。
3. 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含返校座談)及服務未滿償還公費作業業務。
4. 專長加註教師證書作業(含受理申請、彙整、審查、製作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函送教育部等事宜)。
5. 次專長加註教師證書作業(含受理申請、彙整、審查、製作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函送教育部等事宜)。
6. 加註專長、次專長專門課程科目隨班附讀申請業務。
7.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相關業務。
8. 辦理師資培育增能講座。
9. 辦理教師臨床教學。
10. 支援專案式計畫相關事宜
11.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育實習輔導實務

一、教育實習目標與重點

(一) 教育實習的意義

任何行業，實習是養成教育階段必經的過程，教育工作亦然。在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置的各師資類科培育單位，在校修習了普通知識、專門知識以及教育專業課程。至於如何將所學到的理論、原理、原則應用到國小實際教學與行政的情境上，則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摩、歷練與現場實習，才有可能獲得比較具體的教學方法、技術，尤其在師生互動過程或學校行政方面問題的處理上，會比較能得心應手。

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中，須藉實習學校的指導小組及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在行動中求知行合一，值此之故教育實習的活動就必須經過事前用心規劃、設計，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在實地的教學與行政見習中去磨鍊教學方法、技巧，並增進行政經驗、處事能力、與他人溝通的技巧和態度，同時培養為人師表的專業精神。

(二) 教育實習的範圍

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 1、教學實習。
- 2、導師（級務）實習。
- 3、行政實習。
- 4、研習活動。

因為實習期間只有半年，無法將一位老師又兼行政工作的所有知能精熟。故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三) 教育實習的項目

1、教學觀摩、試教、研討進修

包含觀摩、見習實習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班級教學，實習班級的教學試教，各科教學發表會之參加，系列專題演講活動之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列席學習，參加原畢（結）業大學及研習單位之進修活動。

2、導師及班級實務能力之提昇

見習輔導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各項工作，含一般班級各項事務，班級常規管理，班級自治活動及各項團體活動之指導等。

3、教學方法、技巧及媒體之嫻熟

加強練習各種教學方法，熟練各種教學技巧，並善用電腦、媒體及各種社會資源。

4、學校行政工作之參與

學校各處室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熟悉各項教育法令、規章，見習各單位如何作決定，以及各種活動、問題之處理等。

(四) 實習目標

1、了解學生的興趣、能力及個別差異，以便於因材施教。

2、熟悉課程標準以及各學科教材的組織與編排及重點。

3、熟練各學科的教學方法及教學技術。

4、增進有效的教學評鑑能力。

5、加強班級經營的能力。

6、提高學校行政之計畫領導、溝通、協調之技巧。

7、激發吸收新知、教育研究的興趣。

8、培養獻身教育的熱忱。

9、培養溝通表達與人際關係能力。

10、培養省思、探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 實習重點

1、教學實習

(1) 充分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社經背景。

(2) 任教學科的教材準備、分析與運用。

(3) 教學計畫的擬定。

(4) 教學目標的分析與達成。

(5) 教學重點的掌握。

- (6)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安排。
- (7) 教學原理、方法、技術的靈活運用。
- (8) 作業的安排。
- (9) 教學情境的掌握與管理。
- (10) 教學的評鑑。
- (11) 學生作業之指導。
- (12) 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 (13)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宜。

2、導師（級務）實習

- (1) 學生各項基本資料的建立與掌握。
- (2) 積極輔導班上學生的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 培養學生的自治活動。
- (4) 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競賽。
- (5) 考查學生出、缺席，並時時與家長連絡。
- (6) 經常與學生作全班、小組、個別談話，以充分了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7) 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 (8) 參加訓導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9) 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10) 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
- (11) 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填寫。
- (12) 班級的經營。
- (13) 其他與學生有關之相關事宜。

3、行政實習

- (1) 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 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3) 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各項活動的安排。
- (4) 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5) 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6) 參與學生的諮商與輔導。
- (7) 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 做好學校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4、研習活動

- (1) 參加師資培育機構之每月返校主題、實際問題、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及研習，與學弟、妹及教授作多向交流，以提昇教育專業知能。
- (2) 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導師工作技巧，研習指導學生作課業的學習，學習各學科之命題與評量方法。
- (3) 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4) 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二、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每一位實習學生經歷實習學校（或幼兒園）的實習，影響其成長之人、事、物及時空環境等因素很多，但不可否認的，「實習輔導教師」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實習輔導教師」是實習學生的「師傅」（Mentor），一方面要教導他，同時也要影響他、評量他，務使實習學生能成為一位稱職的教師。因此「實習輔導教師」要扮演教練、顧問、諮商者、視導者、合作學習者和專業促進者等多種角色，而且也要擔負起師資培育者的任務，責任可謂十分重大。而「實習輔導教師」的人格特質、專業能力和實習學生的關係等，在影響實習品質的良窳，因此他可以說是決定新實習制度成敗的靈魂人物。

實習學生走進實習教室以後，接受「師傅」的教導與影響，尤其是他在教學現場中，要學會處理實際的情境，解決實際的困難，因此學習的動機會更強，回饋更直接，體會也更深刻。「師傅」對「實習學生」的影響是全面的、整體的，「師傅」不僅是同事，是有價值的朋友，是實習學生的示範者，也是資源人物。他們要能相互合作，積極的回應，同情的了解，並彼此信賴。「實習輔導教師」要共享師資培育者的意識和責任，作一個反省性教師的模範，鼓勵實習學生發展自己的教學型式，允許他們試驗和實驗，使教學成為合作的活動而非孤立的旅程，

使教室環境支持實習學生的成長和發展。

因此「實習輔導教師」要保持開放的心靈，願意接受質疑，能隨時檢討自己的教學決定，與實習學生一起觀察、討論、回饋，不斷地質疑、反省和修正彼此的教學，使實習學生的反省和思考由日常的瑣碎事情轉為有意義的教育課題。在觀察、質疑和指導實習學生的過程中，輔導教師也可獲得新的理念、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同時建立自己的教育哲學。歸納有關的研究結果（吳清山，民79），「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1. 引導

包括事先了解實習學生背景、引導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傳達期望以及建立良好關係。

2. 教學指導

包括提供有目的觀察與不同教育經驗的機會、安排與引導有效的課前與課後討論、查閱計畫以確定實習學生的活動與時間是否合宜、觀察教學、持續分析實習學生優缺點以增進其進步。

3. 提供協助

提供必要的設備、教學指引，協助實習學生與班級及學生家庭建立良好關係。

4. 與輔導小組其他成員協同工作

增進彼此之互動、學習新的觀念，並參與觀察後的督導會議。

5. 認同對象

善盡專業責任，成為實習學生良好角色楷模。

（一）良師的示範角色

實習輔導教師專業能力的表現對實習學生有很好的示範作用，以下列舉的能力是實習輔導教師可以成為實習學生學習的榜樣：

1. 如何在學校的行政氣氛中處理好事情
2. 與同事間、學生本身、學生家長以及其他人的友善關係
3. 解決問題之彈性或變通的方法
4. 對工作展現充沛的活力、自信心、自我肯定的態度
5. 努力協助學生的成長與發展的態度

6. 在班級中，處理各項問題的優異技巧
7. 參與學校辦理活動，或和其他專家共同研究的具體表現
8. 有效而認真的工作習慣
9. 致力於專業的成長，並且有個人的和專業的發展計畫
10. 主動參與專業的活動與專業的組織
11. 能不斷追求教材教法、教育相關問題之研究與方法等之新知
12. 對教育工作表現出正向積極的價值與信念
13. 是一位靈活、願意接受新知改變看法的人
14. 如何成功的平衡與調適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之間的衝突

(二) 實習與成長的觀察角色

透過正式觀察與回饋，包括評論的書寫、班級互動分析的敘述、自我評論，錄影帶的行為分析，以及典型的討論會議等，是改善教學的一個必要而有效的方法。

1. 肯定演示者之表現
2. 針對教材教法與班級經營之問題而非演示者個人之問題
3. 提供觀察到的客觀回饋，並引用實例
4. 描述問題而不是批判
5. 指出使用某項方法或技術的原因和效果
6. 分享意見而不是代替解決
7. 探究可行方法而不是代替解決
8. 只給予有價值、有用的回饋

(三) 提供諮詢與指導的亦師亦友角色

實習輔導教師在與實習學生的互動中，既是師傅，幫助解決問題，紓解工作壓力，往後也可能成為同事。因此與其建立長遠的關係，對實習學生是很好的支持，對實習輔導教師而言，也成為自己日後的好夥伴。

實習學生要以實習輔導教師為「師傅」，而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和職責主要有下列 12 項：

1. 教學方法的示範

師傅是實習學生模仿的對象，他的行為、教學策略、行動的理念或特定事件的處理等，都影響實習學生，師傅可說是行動和答案的來源。因此提供實習學生教學理念，示範各種教學技巧，共同討論、交換心得，擴充其教學能力，自己也獲得建議性的回饋。

2. 扮演教練角色

實習學生仔細觀察師傅教學技巧或其他行為的處置，加以練習，一起討論，把行為細分為可達成的各種元素，特別著重各種細節。

3. 提供討論

如討論教學方法、策略，教學理論及其在實際上的意識；討論實習學生看過的觀摩教學，或自己教的經驗。實習學生從這些討論中會有許多收穫，並更能覺知自己的實踐，澄清自己的觀點，擬定預期的目標。

4. 適時發問

師傅不一定要告訴實習學生怎麼做，只要在適當的時間，問適當的問題，就能使實習學生發展自己的想法，思考或改變他的理念，增強或懷疑他的信念。好的師傅要問得多，說得少。

5. 提供觀察和回饋

師徒二人可結成同事情誼，實施同輩視導。輔導教師蒐集實習學生教學資料，給予回饋；也能給自己新的觀點。

6. 共同發展課程

師徒二人相互討論或腦力激盪，發展教學單元或教材，一起評量他的適宜性和有效性，並且在實施過程中反省、修正，漸漸共享關於課程和教學的想法。

7. 實施教學研究

利用參與觀察、訪問、個案等方式，實施教室本位的、行動導向的研究；更可使實習學生對自己的教學採取批判、反省的和自我覺醒的觀點，引出更多的問題，質疑自己的信念；師徒願意一起冒險，企求改變，反省自己的教學，相互回饋，產生一體感。

8. 資源蒐集和諮詢

實習學生針對某一主題，利用各種方法蒐集資料，加以錄音、錄影、繪成圖或表，一起討論，解決問題，確保教學資源，提供較佳教學環境，介紹資源人物，提供諮詢服務。

9. 特定的學習活動

師傅可設計特定的情境以促進學生實習，如要求實習學生教導一人小組的特殊兒童，使他們體會兒童的學習困難，或教導某一特定的學科，使其熟悉該學科的內容和方法。

10. 環境脈絡

實習學生實習所在的教室，幾乎已定型，而實習輔導教師在教室中的運作也漸規律化，學生也在某種特定的方式下學習，實習學生也不得不適應這種脈絡。因此，師傅發揮極大的間接影響，這種環境脈絡能否成為師徒討論的話題，能否改變，端視兩者如何交互作用而定。

11. 情緒的支持

在學習成為教師的過程中，實習學生經驗許多挫折、不確定和自我懷疑，此時適時給予鼓勵和支持，能維持其動機和參與感，有信心去克服困難。師傅終日與實習學生在一起，在這方面要扮演主要角色，作實習學生情緒的後盾。

12. 擴充實習內涵

傳統的實習偏於教學技巧或班級經營等技術性能力的培養，內容狹隘。良好的實習方案除教學外至少應包括五項因素：

第一是教學，實習學生要有機會擔負教室內外的所有的教師角色，不僅要負責教學、教室管理、學生評量、還包括課程發展和評鑑，如覺知課程中隱含的假定，將教材適用於自己的教學情境，發展自己的教材、教學計畫等。

第二是研究，如指導實習學生實施行動研究、個案研究，俗民誌研究、分析課程和教材等，協助實習學生了解學校、教室的專業文化，探討教育環境和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脈絡間的關係，使學校和教室成為實驗室，教師是教育知識的消費者，也是生產者。

第三是書寫，實習學生將實習過程中所作所為，所思所感，以日記、自傳、經驗談、短文、報告等方式寫下來，刺激他們思考教學活動，教學的社

會脈絡，成為教師的心路歷程，覺知自己帶進教育生涯的概念、理念、價值和信仰等。書寫也可以團體方式進行，使學生建構共同知識，分享經驗。書寫也是視導的一部份，師傅依學生書寫的內容，更能提供切合的輔導。

第四是研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學生可定期集會研討，討論研究的結果、或有爭議性的教育論題，如多元文化教育、潛在課程、合作學習、分班方式、學生評量等等。學生將實習的心得或個案，帶來研討，共同慎思、解釋和澄清。

第五是視導，實習指導教師和實習輔導教師可觀摩賞析教師教學，事後舉行會議或研討，促進實習學生對課程和教學作技術的、實際的和批判的反省，更可採用臨床視導，深入視導；尤其重要的是，要發展同輩視導的能力，使實習學生能互相學習、互相改進。

「實習輔導教師」者除了需扮演著教練、顧問、諮商者、視導者、合作學習者、協調者，支持者、評量者和專業促進者等多種角色，協助實習學生了解學校之生態與班級文化、釐清級務工作的角色、明白級務工作之具體內容、示範各科教學、給予系統化的教學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批改實習報告或反省日誌、幫助取得教學資源、疏導學習情緒、建立自信，而且也要擔負起師資培育者的任務，既是「教練」又是「裁判」，責任可謂十分重大。這些「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提供給實習學生自然的、長期的、深入的專業成長的機會，與其他教師有較多的合作、切磋和對話，有更多的反省思考，有更大的自主性。相信更能促使實習學生順利地通過考驗，成為一位稱職的合格教師。

三、輔導的內容

(一) 協助實習學生研擬實習計畫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事前周密規劃，不但事半功倍，而且事圓功成。教育實習具多方面的功能，乃師資培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影響師資品質至鉅，自亦須妥善研訂實習計畫。因此，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學生到校後，即應著手協助實習學生研擬實習計畫。

1. 研擬實習計畫之原則與要點

研擬實習計畫須考慮許多原則和要點，輔導教師應詳加考量，與實習學生共同

討論，以協助實習學生研訂出周密完整而可行的實習計畫。這些原則和要點如下：

(1) 兼衡各種師資培育理論

不同的師資培育理論，對於良好教師所需具備的素養、能力，及其養成過程，有不同的描繪，對教育實習的目的、內容和方法，當然也有不同的強調重點。

- ①師徒取向的師資培育理論，主張教育實習目的在於實習者習得優秀輔導教師的經驗結晶，實習內容以實務技巧為主，實習方法以觀摩、模仿為主。
- ②能力本位的理論取向，則以熟練事先經過系統分析而可觀察測量的基本教師能力作為實習的目標和內容，實習方法亦重於觀察、模仿和演練。
- ③專業社會化理論取向者，強調教育專業理論、專業職志的涵泳，實習內容和方法偏重於專業精神、專業知識和學校文化的涵化。
- ④研究取向師資培育觀，特別注重實習者研究能力、研究態度和研究方法的培養，希望教師即是研究者，能分析教育問題，並以科學方法研究解決該問題；實習內容與方法乃希望實習學生能親自從事專題研究、個案研究、行動研究或參與小組的協同研究。
- ⑤省思取向的師資培育理論，認為教育專業技能無法自輔導教師處借用移植至各種變化萬千的教育情境當中，主張實習者需從實習情境中不斷反省思考，於不斷思考體驗中獲得圓熟的專業智慧；其教育實習方法乃重視實習者的省思活動，如省思札記的撰寫，課後討論和專題討論的實施。
- ⑥社會批判取向的師資培育觀，進一步認為實習者所需省思或探究者不只是習以為常的教學問題或專業問題而已，更應以嚴謹的態度批判解析教育情境所隱藏的深層結構問題，諸如教育的政治性問題、教育所傳輸的社會結構不平等問題等。實習之目的乃不只是實務技巧、教學專業技能、教育專業素養等之提升而已，更希望培育實習者嚴謹地批判思考，培養熱心參與教育及社會改革的行動意願和能力。實習內容與方法乃另特別強調行動研究之實施，教育社區之參與，批判思考教學、論辯式教學或活動之練習。

以上各種師資培育理論取向對教育實習目的、內容和方法之看法雖各有主張，著力點不一樣，但沒有一種理論取向可完全的勾勒出理想教師的形貌，也沒法否定彼此看法的重要性。進而言之，他們只是從某個層面或某個角度去描述理想的師資及其培育的過程，各只能對教育實習提供某個角度的貢獻。基本上，我們可採取更寬

廣而多元的角度來看待理想的教師。亦即，教師既須熟練某些實務性教學技巧，也須涵泳專業精神，當然應具備研究能力；省思活動對專業技能之成長，教育專業智慧之圓熟，也很有助益；另外，社會批判能力與活力亦是導引社會進步，促成正義社會所必需者。所以，各理論間是有若干程度的相容性存在，這些理論對教育實習之啟示，皆有值得輔導教師參考運用之處，宜兼衡其特點與貢獻，將之轉化為教育實習計畫之引導哲學。

(2) 掌握教育實習之目的

目的乃計畫之依歸，活動之指針，研訂實習計畫時當然須考慮教育實習之目的。教育實習目的之研究，與前述師資培育理論息息相關，許多學者亦曾論及，可進一步參閱探討之。唯其中較常被提及之目的包括：

- ①熟練教學技能
- ②熟悉學校行政實務
- ③驗證教育專業理論
- ④引發專業任教職志
- ⑤砥礪教育專業德性
- ⑥提升省思探究能力
- ⑦增進批判行動的意願與能力

教育實習內容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四大部份，其中以教學實習和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將這些實習事項納入實習計畫時，須注意：

- ①主從區分：教學實習和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為輔。實習學生之身分，基本上仍是學習者而非合格教師，宜避免正式擔任行政職務，承辦行政業務；另研習活動應以參加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和校內所安排之研習活動為主，亦可鼓勵其進行專題研究、行動研究、閱讀專書及從事省思活動。
- ②循序漸進：由導入而觀摩，由觀摩而實做，由實做而反省統整，份量由少而多。
- ③回饋互動：應經常與實習學生就實習內容事項定期檢討，考慮彼此的需求和目標，隨時回饋修正。

(3) 考慮實習學生的專長、志趣和需求

實習學生畢業自不同的學系，擁有不同的專長和志趣，擬定實習計畫時，宜考

慮配合其專長和志趣，充份發揮其潛能與專長。另實習者在剛進入實習情境時可能較有安全感和隸屬感上的需求，實習初期、中期可能較有教室管理技術上的需求，實習末期也許有著求職上的需求，這些需求也是訂定計畫應考慮者。較佳的方式是與實習學生先做充份的溝通和討論，再商定實習計畫，計畫商定實施後亦允許定期討論檢討該計畫。

(4) 整合各種資源體系

教育實習輔導的相關資源體系頗多，訂定計畫時宜加以整合之：

- ①機構資源：原所畢業之師資培育機構、鄰近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實習機構均在教育實習輔導上扮演某種角色，負有一定的職責，宜了解各機構間之責任分工，妥善運用其資源。
- ②人力資源：實習指導教師、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員、校內校長、主任和其他教師，均可協調其意見和力量，幫助實習學生成長。
- ③物質資源：辦公桌椅、用具、教學和圖書資料、教具和媒體器材等支援實習之物質資源，亦須妥善規劃利用。

(5) 採行多樣的實習方式

增進實習學生專業成長的教育實習方式很多，觀摩、試教、討論、晤談、會議、成長團體、省思札記、助理教學、合作教學、專題研究、行動研究、個案分析、專書閱讀、臨床教學視導等方式，可參考實習目的和實習進展，斟酌採用，納入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計畫表範例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班級：

實習學生： (系 班)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一、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系級		實習教師	
系別		姓名	
畢業年級		住址	
班別		電話	
指導教授	姓名	實習科目	
	電話	實習班級	

教育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	
校名		姓名	
校長		職務	
校址		任教科目	
電話			
教務主任		導師班級	
電話		電話	

二、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 (三) ○○縣市○○國民小學○學年度輔導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

三、目標

- (一) 熟練國民小學○年級各科教材教法。
- (二) 熟練國民小學○年級班級經營策略與導師工作要項。
- (三) 熟悉國民小學行政實務，增進行政能力。
- (四) 培育專業志趣，深化思考與研究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四、實習重點

- (一) 教學實習：以○○、○○科為主，其他科目為輔。

- (二) 導師實習：初期觀摩輔導教師導師工作，待輔導老師同意後，在輔導教師協助下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工作。
- (三) 行政實習：從級務處理中熟悉學校行政事務；在教務處協辦教務處教務組工作。
- (四) 進修活動：參加母校返校座談、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研習和○○國小所舉辦之所有校內進修活動。
- (五) 省思及研究：實習期間每週撰寫省思札記，定期與實習輔導教師晤談，討論所思所疑；另依行動研究之步驟和方法實施行動研究一項。

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上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八月至一月者）

※本表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得依實習情形調整。

實習階段	預定進度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法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 教學實習 (三) 行政學習	(二) 導師實習 (四) 指研修省思		
準備階段	一、研擬實習計畫。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8月1日	
報到導入階段	<u>8月1日至8月31日</u>	(一) 教學實習			1. 報到後一周，繳交「到職報到表」
	一、拜訪輔導老師，贏得支持。 二、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三、研擬實習計畫書	1. 實習計畫之擬定。		8月3日	
		2. 熟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8月17日	
		3. 研讀所任教年級的教學指引、備課用書。		8月17日	
		4.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8月3日	
		5. 熟悉校內專科教室、圖書室等位置。		8月3日	
		6.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及學校學則等資料。		8月3日	
		(二) 導師實習			
		1. 確定實習的年級。		8月1日	
		2. 認識導師工作，了解導師開學前應準備之工作。		8月17日	
		3. 與導師建立良好關係，了解導師教學、班級經營理念及班級級務主要內容。		8月28-30日	
		4. 見習學生返校、編班、註冊等事宜。		8月28日	
5. 建立及掌握學生基本資料。		8月29日			
6. 協助導師製作教室佈置。		8月30日			
(三) 行政實習					
1. 與教務主任研擬每月行政實習單位。		8月23-24日			
2. 在輔導室準備迎新活動。					
3. 了解學校及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學校辦學方針。					
4. 協助處理新生報到事宜。		8月30日			
(四) 研修省思					
1. 跟教務主任索取週三下午研習活動一覽表。		8月30日			
2. 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搜尋並擬定本學期的研習活動計畫書。		8月28日			
觀	<u>9月1日至9月30日</u>	(一) 教學實習		8月30日	1. 繳交實習心得
		1. 觀摩一年級導師如何帶領新生進入學			

<p>摩見習階段</p>	<p>一、確定實習班級和科目。</p> <p>二、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認識輔導工作。</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輔導老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校生活之班級經營。</p> <p>2.觀摩輔導老師班級任教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及作業安排等。</p> <p>3.與輔導老師協商進行試教之學習領域、節數並擬定教學計畫。</p> <p>4.實習教師每周上台教學節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觀摩及協助開學之相關事務，如：發教科書、幹部選拔、訂定生活公約、班會活動、座位安排。</p> <p>2.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各項資料及表冊填寫。</p> <p>3.協助輔導老師教室佈置。</p> <p>4.見習輔導老師如何批閱家庭聯絡簿、作業等，並練習以便協助。</p> <p>5.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p> <p>6.了解教師對於班級親師關係之經營理念及作法。</p> <p>7.觀摩班親會座談。</p> <p>(三) 行政實習</p> <p>1.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8月30日-9月28日</p> <p>8月30日</p> <p>8月1-30日</p> <p>8月28-30日</p> <p>9月3-7日</p> <p>8月28-30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12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24日-10月1日</p>	
<p>實務操作階段</p>	<p><u>10月1日至10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與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協助低成就的小朋友。</p> <p>3.準備實習老師教學觀摩事項，通知指導教授、同組實習生及學校主任、老師。</p> <p>4.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p>	<p>10月1-31日</p> <p>10月1-31日</p> <p>10月1-31日</p>	<p>1. 繳交教學觀摩教案。</p> <p>2. 繳交實習心得。</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10月1-31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10月1-31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10月1-31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10月1-31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10月1-31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u>11月1日至11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11月1-30日</p> <p>2.進行實習教師教學觀摩。 11月16日</p> <p>3.與指導教授、校長、學校主任、輔導老師共同檢討實習老師之教學觀摩。 11月16日</p> <p>4.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11月1-30日</p> <p>5.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11月1-30日</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11月1-30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11月1-30日</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11月1-30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11月1-30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11月1-30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11月1-30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1.繳交實習心得。
<p><u>12月1日至12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p>	<p>(一) 指教學實習</p> <p>1.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12月3-28日</p> <p>2.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12月3-28日</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 12月3-28日</p>		1.繳交實習心得。

<p>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整理與統計。</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u>1月1日至1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p> <p>2.參加教學檢討會。與輔導老師共同檢討上學期實習教學與班級經營需要改進之處。</p> <p>3.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p> <p>3.協助老師進行期末大掃除。</p> <p>4.協助輔導教師整理與統計學生學期總成績。</p> <p>5.協助教師整理建檔學生學期總資料。</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3.觀摩並學習各處室之休業做準備。</p> <p>4.清點歸還借用之公共用品。</p> <p>5.向各處室主任請教行政實習有無改進之處。</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1.實習結束繳交實習檔案</p>

下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二月至七月者）

※本表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得依實習情形調整。

實習階段	預定進度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法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 教學實習 (三) 行政學習	(二) 導師實習 (四) 指研修省思		
準備階段	一、研擬實習計畫。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月1日	
報到導入階段	<u>2月1日至2月31日</u> 一、拜訪輔導老師，贏得支持。 二、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三、研擬實習計畫書	(一) 教學實習 1. 實習計畫之擬定。 2. 熟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3. 研讀所任教年級的教學指引、備課用書。 4.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5. 熟悉校內專科教室、圖書室等位置。 6.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及學校學則等資料。 (二) 導師實習 1. 確定實習的年級。 2. 認識導師工作，了解導師開學前應準備之工作。 3. 與導師建立良好關係，了解導師教學、班級經營理念及班級級務主要內容。 4. 見習學生返校、編班、註冊等事宜。 5. 建立及掌握學生基本資料。 6. 協助導師製作教室佈置。 (三) 行政實習 1. 與教務主任研擬每月行政實習單位。 2. 在輔導室準備迎新活動。 3. 了解學校及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學校辦學方針。 4. 協助處理新生報到事宜。 (四) 研修省思 1. 跟教務主任索取週三下午研習活動一覽表。 2. 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搜尋並擬定本學期的研習活動計畫書。		2月3日 2月17日 2月17日 2月3日 2月3日 2月3日 2月1日 2月17日 2月28-30日 2月28日 2月29日 2月30日 2月23-24日 2月30日 2月30日 2月28日	1. 報到後一周，繳交「到職報到表」
	觀摩見習階段	<u>3月1日至3月30日</u> 一、確定實習班級和科目。	(一) 教學實習 1. 觀摩一年級導師如何帶領新生進入學校生活之班級經營。 2. 觀摩輔導老師班級任教之教學活動、		2月30日 2月30日-

<p>段</p>	<p>二、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認識輔導工作。</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輔導老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及作業安排等。</p> <p>3.與輔導老師協商進行試教之學習領域、節數並擬定教學計畫。</p> <p>4.實習教師每周上台教學節數：</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觀摩及協助開學之相關事務，如：發教科書、幹部選拔、訂定生活公約、班會活動、座位安排。</p> <p>2.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各項資料及表冊填寫。</p> <p>3.協助輔導老師教室佈置。</p> <p>4.見習輔導老師如何批閱家庭聯絡簿、作業等，並練習以便協助。</p> <p>5.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p> <p>6.了解教師對於班級親師關係之經營理念及作法。</p> <p>7.觀摩班親會座談。</p> <p>(三) 行政實習</p> <p>1.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3月28日</p> <p>2月30日</p> <p>2月28-30日</p> <p>3月3-7日</p> <p>2月28-30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12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12日</p> <p>3月24日-4月1日</p>	
<p>實務操作階段</p>	<p><u>4月1日至4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與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協助低成就的小朋友。</p> <p>3.準備實習老師教學觀摩事項，通知指導教授、同組實習生及學校主任、老師。</p> <p>4.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p> <p>國語：</p> <p>數學：</p>	<p>4月1-31日</p> <p>4月1-31日</p> <p>4月1-31日</p>	<p>1. 繳交教學觀摩教案。</p> <p>2. 繳交實習心得。</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4月1-31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4月1-31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4月1-31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4月1-31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4月1-31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u>5月1日至5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5月1-30日</p> <p>2.進行實習教師教學觀摩。 5月16日</p> <p>3.與指導教授、校長、學校主任、輔導老師共同檢討實習老師之教學觀摩。 5月16日</p> <p>4.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5月1-30日</p> <p>5.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5月1-30日</p> <p>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5月1-30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月1-30日</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5月1-30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5月1-30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5月1-30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5月1-30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1.繳交實習心得。</p>	
<p><u>6月1日至6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6月3-28日</p> <p>2.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6月3-28日</p> <p>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6月3-28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 6月3-28日</p>	<p>1.繳交實習心得。</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生，進行補救教學。 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p>	
<p><u>7月 1 日至</u> <u>7月 31 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 12 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之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2.參加教學檢討會。與輔導老師共同檢討上學期實習教學與班級經營需要改進之處。 3.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3.協助老師進行期末大掃除。 4.協助輔導教師整理與統計學生學期總成績。 5.協助教師整理建檔學生學期總資料。</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3.觀摩並學習各處室之休業做準備。 4.清點歸還借用之公共用品。 5.向各處室主任請教行政實習有無改進之處。</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 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7月 02-18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p>	<p>1.實習結束繳交實習檔案</p>

教育實習輔導說明

1. 教學實習之輔導

半年制實習學生於八月份（或二月份）報到。報到後，輔導教師應先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學校環境，然後熟悉學校辦學的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及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及媒體，以利教學實習工作之進行。

教學是一項非常繁雜的專門工作。要想使每次教學都能獲得成功，不能只靠受過專業訓練，有了教學理論基礎就足夠。尚須能編製教學計畫，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與教學資源，並能實施教學評鑑。現依上述各項簡述輔導教師輔導之重點如下：

（1）教學目標的確定

首先要輔導實習學生熟悉所修訂的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及瞭解兒童經驗背景、教學時間、教學設備和資源等實況，然後依據認知、技能、情意目標結構的層次，選擇適合兒童程度和需要的目標，來練習訂立單元目標。在編製教學計劃時，只有單元目標是不夠的，它只規定行為變化的範圍和方向，不夠具體、明確，所以尚須輔導實習學生能依據單元目標，訂立更具體、更明細的行為目標，才能提昇教學的效果。

（2）教學研究的分析

教學研究是教學活動的參考架構，即學生起點行為的分析。若忽略了學生的學習基礎，則教師所訂的教學目標，往往與學生的能力經驗脫節，致使學習活動過於困難或容易，以致影響學生的學習效果，故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能從下列事項從事教學研究的分析：

- ①從教材的研究分析中，認識本單元教材在本學科中的地位。
- ②參照學生身心成熟狀態及其過去經驗，分析教材的難易度。
- ③依據既定的行為目標，學生情況及教師觀點等，提出教學重點。
- ④能作與其他相關學科的聯繫。

（3）各科教材的編選：

隨著教育的鬆綁與開放，課程自由化的呼聲日益高漲，課程改革的浪潮，一波波地推動。課程標準已於八十二年公布，並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教科書也同時開放為審定制，學校和教師的自主空間增大，故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如何由百家爭鳴的國小教科書中選擇適合學生使用的版本。此外，新課程標準仍

重視課程標準的規範性，但也賦予學校和教師較多彈性，提供教師較多的選擇空間，故課程設計可因地制宜，教材編選也可因地區和學生差異而異，故實習學生也應具備編選各科補充教材的能力。

(4) 教學方法的運用：

教學是「教師以適當的方法，增進學生學到有意義、有價值的活動」。因此，教學有下列二個重點：

①教學是有方法的。

②學生是要學到有意義或有價值的活動。（教育部，民81）關於教學方法的採用，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曾有如下的提示：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及學生能力，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目標。（教育部，民82）現將教學上，較常採用的教學方法，列舉於下：藉供輔導教師在輔導實習學生教學方法時參考。

(5) 啟發思考的教學法：

這是對於一種概念的認識，一件事實的記憶，一個公式和原則的理解與運用，以及對一切事務的分析、推理和判斷的一種方法。所以啟發思考的教學，是知識和技能學習常用的一種方法。茲將常用的幾種啟發思考的教學方簡介如下：

①講述法

這是教師向學生說明概念和陳述事實，較方便、經濟、省時的一種方法。不過，講述法因係單向式教學，以致不易引起學生興趣主動學習，且刺激源少變化，學生注意力不易集中，所以教師採用講述法，必須配合其他的教材和教具，使學生獲得更為具體和明晰的觀念。此外，最好能與其他的方法交互使用，以提高其成效。

②觀察法

這是透過感官直接獲得經驗的一種方法。若無法直接觀察，亦可利用海報、圖片、模型、投影片、幻燈片、錄影帶、影碟等幫助學生瞭解。

③問答法

這是一應用最廣而流行最久的啟發思想的教學方法。教師在教學時，需要學生提出其個人懷疑又不明瞭的地方，更需要教師提出問題來探討學生是否徹底瞭解及其舊有經驗，以提高學習效果。

④討論法

所謂討論法是一群人為了達成某種教學目標，而聚集在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討論法的種類或類型很多，如全體討論、小組討論、辯論式討論、對話式討論、腦力激盪法、角色扮演……等，每一種討論方式均有其重點、目的和特色。教師可依據教學需要，選擇最妥善之教學方法進行教學。

⑤電腦輔助教學法

電腦是現代高度科技發展神奇產物，它不僅能記憶、搜集及處理龐大的資料，甚至能如同人腦一樣，具有思考、預測及解決問題的功能。近十餘年來，在教育上亦逐漸重視此種媒體的發展與應用。當學習者在電腦上進行學習時，因電腦所提供的個別對談、處方性練習流程與回饋、生動有趣與快速變化的畫面……等，不僅使電腦成為一種新的硬體資源與輔助教學，它更成為實施個別化學習最理想的教學系統，使得適性教學的理想得以實現。

⑥練習的教學方法

所謂練習教學法是兒童學習某一項事物之後，以反覆不斷的練習，達到正確或純熟的反應或結果的教學方法。這些反應或結果，若屬於動作方面的，就是一般所謂的習慣。練習教學法運用，和其他各種教學方法的運用一樣，要顧及兒童的個別差異，能夠彈性變換，提供回饋、校正和補救，才能真正有助於兒童的學習與進步。

⑦發表的教學方法

所謂發表教學法，是指教師順應兒童喜歡發表的天性，在教學活動中，隨機輔導他們運用各種方式來發表他們所獲得的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和理想等。

⑧欣賞的教學方法

欣賞的教學方法包含有道德欣賞的教學、理智欣賞的教學和藝術欣賞的教學。欣賞的教學方法是以理想和態度的培育為基本。理想代表一個人的志趣；態度是表現一個人待人接物的行為傾向，都是人格的骨幹，對於事物的認識，要能明是非，辨善惡。

⑨主題研究教學法

為了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的經驗，必須打破各科課程結構，統整各科相關單元，

以期保留更多的學習時間，讓學生進行加深加廣的學習或個別指導。為此教師在空間的規劃上應為不同的主題學習安排適當的角落，並徵求學生來自己管理。至於時間的安排，教師可讓學生自己斟酌，並對自己設定個別期望，以幫助學生有效地運用時間，所以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是諮詢者、引導者。主題式的教學活動，需多方面的配合才能順利進行。

(6) 教學技術的熟練

教學技術是一項專門的學問，是教學經驗的綜合表現。實習學生在師資培育之大學分科教材教法等課程裡所學得的教學技術，是原則性和理論性的，要想靈活運用，輔導教師必須輔導其能針對學生的個性、興趣、程度、性別等實際情形作多方面了解，然後根據個別需要，運用適當的教學技術，才能收到效果，此外，教學技術還須透過不斷的練習，才能達到熟練。現就各科教學中，常用的教學技術簡述輔導教師輔導重點：

①發問技巧

發問是重要的教學技術之一，現引用張玉成教授（民 82）所提出之發問技巧供輔導教師在教學輔導上參考。

A.編擬題目之技巧

教師在實施發問時，須依據學生認知能力和教材內容編製問題，現將題目之類型及擬題技巧，簡述如下：

a.認知記憶性問題

回答問題時，學生只須對事實或其它事項作回憶性的重述，或經由認知、記憶和選擇性回想等歷程，從事再認行為。如：我國的第一大都市是什麼？

b.推理性問題

學生回答問題，須對所接受或所記憶的資料，從事分析及統整的歷程，此類問題因須依循固定思考結構進行，故常導致某一預期的結果或答案。如：正方形和長方形有什麼相同和不同？

c.創造性問題

學生回答問題時，須將要素、概念等重新組合，或採新奇、獨特觀點作出異乎尋常之反應，此類問題並無單一性質的標準答案。如：假如愛迪

生不發明電燈，現代生活會有什麼不同？

d.批判性問題

回答問題時，學生須先設定標準式價值觀念，據以對事物從事評斷或選擇。如：中學生不宜留長頭髮嗎？為什麼？有了上述分類系統作依據，擬題時尚須注意下列原則：

(a) 每次發問目標須明確。

(b) 問題內容須配合學生認知能力發展階段、知識經驗背景及個別差異情形。

(c) 在編製題目時，須兼顧思考性問題與記憶性問題。

B.提問的技巧

a.各類問題兼顧

良好的提問技巧，應包含各層次問題在內，不可有所偏廢。問題類別常依人類認知能力劃分，雖然層次之不同，卻無好壞之別，或重要不重要之分。至於各類問題之比重並無定論，須視學習內容及學習者需要而定。

b.運用有序

發問應由淺而深，由易而難。此外，各類問題提出之順序，亦須注意其內容之連續性。

c.注意語言品質

教師發問時語音是否清晰，速度緩急是否適度，均會影響學生反應情形。

d.多數參與

問題的提出，為使全體學生都能注意反應，可把握先發問後指名的原則。

C.理答技巧

所謂理答，係指對學生所提出的答案或作答後的處理。其輔導重點有：

a.注意傾聽

教師與同學若能注意傾聽作答者之回答，由於表示關心和重視，對作答者具有鼓勵的作用。

b.給予鼓勵

學生回答一次，即有一次思考機會，不論答案對錯，作答行為就值得鼓勵。

c.匡補探究

透過補充說明與探究技巧可以擴展學生知識的廣度和深度。

d.歸納答案

教師對學生的答案應作歸納或總結。

②板書的技術

板書的技術亦是在各科教學時均會採用之技術，現從教學前及教學中來分述其輔導重點：

A.教學前

a.能就所需板書的教材作準備，並注意板書時，行列整齊、大小適中，字跡正確清楚。

b.板書時，能用楷書，不書寫簡體字，更不宜東倒西歪，隨便亂塗。

B.教學時

除須注意上述各點外，尚須注意下列事項：

a.板書時，能作有計劃的安排，待歸納整理時，就是很好的綱要，可以節省很多書寫的時間。

b.會利用小黑板，以補救大黑板的不足與限制。

c.擦拭時，宜由上向下輕拭。注意粉筆灰處理，以免影響教室環境的衛生。

③作業指導的技術

作業指導是教學活動中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學生是否有興趣自動的去學習？能否有良好的方法，使學習達到熟練？完全決定在指導作業的是否得當。茲將作業指導的技術，分述如下（趙啟陽，民79）：

A.教師指導作業時，應先使學生瞭解此項作業可以獲得什麼知識技能和理想？以及對生活有那些幫助和好處？使學生事前明瞭作業的價值和用途，會增進作業的興趣。

B.指定作業時，教師應將作業的範圍、需要解答的問題、要作的工作、要繪的圖表、所用的參考書籍等，事先詳為確定，以便學生易於著手。

C.教師指定作業後，即應指導學生自學，因此教師必須將自學的方法，加以明白的指導，並須將作業中困難點和重要的地方指示出來，以便學生易於克服。

D.估計學生作業的時間，使作業份量能配合作業時間，才不致使學生負擔過重。

E.學生個別間的能力和興趣是有很大差異的，指導作業時，必須能適應這些個別差異，才能因材施教，收到教學效果。

(7) 教學媒體的運用

知識和科技的快速增進，使得我們的教學內容和方法不能不改變；學習的方法與內容也不能不精進。一般咸認在教學活動中，一方面重視教學方法，一方面重視教學效果，再加上教學媒體的運用，可以使學生學得更多、更快、更徹底，記得更久。

教學媒體的種類繁多，分類也見仁見智各不相同，現依教學媒體呈現的形式及方法來分類，可以有以下幾類：（教育部，民 81b）

- ①靜畫：圖畫、圖片、照片、圖表等。
- ②書籍及印刷的資料：報紙、雜誌、小冊子等。
- ③地球儀及地圖。
- ④放映性媒體：幻燈片、透明片、電影、電視、碟影片等。
- ⑤板類媒體：粉筆板、絨布板、磁鐵板、揭示板等。
- ⑥立體教材：實物、標本、模型、立體圖型。
- ⑦表演類教材：木偶戲、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
- ⑧聽學媒體：錄音帶、唱片、廣播等。
- ⑨電腦輔助教材（CAI）。
- ⑩硬體部份：唱機、錄音機、幻燈機、電影機、投影機、實物放映機、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腦及其他有關教學設備等。

實習學生在教學之前，可依據單元教學的需要，就上述之各類教學媒體適用者，妥為準備。準備時，輔導教師可輔導實習學生借用學校原有的設備，但學校教學媒體不一定設備充實，所以輔導教師也應輔導實習學生會蒐集、製作簡易的教學媒體及利用學校所在地的社區資源。

至於運用教學媒體時，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能注意配合教學的過程，指導學生觀察及實驗，使用後，學生能否將所學的知識、技能和念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並評鑑其實行的結果。

(8) 教學環境的規劃及佈置

規劃及佈置教學環境，是今天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學上最重要的一項活動。根據心理學的研究：發現學習環境的適當與否，可以刺激學生的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再根據生活教育的觀點來看；在教學之前，能對環境妥為規劃及佈置，造成一個良好的學習情境，給予學生有力的刺激和暗示，亦具有增進學習之效能。故輔導教師可依據下列要項加以輔導：

- ①教學環境的佈置，要依據所欲達到的教學目標而規劃設計。
- ②教學環境的佈置，應以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配合單元教學需要及表現教育價值的為宜。
- ③教學環境的規劃及佈置，要配合單元教學和學習活動，能隨時調整或更換，以便適合學生的興趣和教學的需要。
- ④教學環境的佈置，可儘量採師生共同設計的原則。

(9) 訂正作業的輔導

教師指定作業後，為瞭解學生的進步情形和困難，進而瞭解作業的指導是否適當，教師必須按時訂正作業，方能作為改進教學、指導作業的參考。

其輔導要項如下：

- ①訂正時，字跡要清楚端正，內容正確周詳。
- ②教師訂正作業時，不宜將學生的作業批改的體無完膚，要能保留原意，如有非訂正不可的錯誤時，亦宜以符號指示錯誤，讓學生自行訂正。
- ③成績優良的作業，應就作業性質加以揭示、展覽，以供全班欣賞觀摩，藉資鼓勵。
- ④訂正作業時，要將個別或共同的錯誤記載下來，以作個別指導或共同研討的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
- ⑤輔導學生每天按時繳交作業，教師須按時訂正，並按時發還，如此學生的作業程度才能增進，作業的興趣始會提高。

(10) 教學結果的評鑑（趙啟陽，民79）

教學評量可以幫助教師把握教學目標，使教師從評鑑中檢討教學的得失，作為改進教學的依據；並且也可以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能力，作為因材施教或輔導教學的依據。教學評鑑更可幫助學生診斷自己的學習結果，使學生瞭解自己的

能力和性向，促其及時補救缺點發揮潛能，使學習獲得更好的效果。

教學評鑑是教學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活動，所以在教學前要實施準備性的評鑑，以確定學生的起點作為；在教學進行中所實施的有形成性和診斷性的評鑑，用以瞭解學生學習有否達成目標？學習是否有困難？至於總結性評鑑是在教學之末所實施的評量活動，目的在考核學生學習整個單元的效果。

教學評鑑對教學既然具有多種功能，因此輔導教師在輔導實習學生時亦不可忽略，現將其重點，分述如下：

- ①教學評鑑必須把握教學目標，若沒有達成教學所希望的目標時，則輔導教師須輔導實習學生檢討與補救。
- ②過去教學評鑑只重視總結性的成績考查，缺少準備性、形成性和診斷性的評量，因此無法激發學生努力學習的興趣和動機，且教師對教學的得失和困難，缺乏瞭解，以致影響教學效果，故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在實施教學評鑑時能配合教學活動，如此才能達到教學評鑑的真正目的。
- ③教學評鑑須涵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方面。教師應按學科性質與評量目的，相機酌用各種評量方法。
- ④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須定期舉行教學評鑑研討，以改進教學技術。

(11) 教學省思

師資培育隨著社會脈絡轉變與教學情境日益複雜而須逐漸修正，因此教師在教學時必須審視學生特性、教材、教法及評量等，適時修正教學，以求教學的進步。因此輔導教師必須輔導實習學生對教學過程、內容、情境，不斷地反省與探究，製造自己與學生成長與學習的機會。現引用陳麗華教授（民 86）所介紹之五種可以激發教師進行教學省思的方法如下：

- ①反省札記：可以每日或每週為單位，用來記錄和反省自己的教學經驗，提出問題和做初步結論，並正式或非正式地分享彼此的想法。
- ②案例法：是以真實或虛擬真實情境的教育實務工作情境為素材，探究適切變通可行的方案。
- ③自傳法：是以個人的生活史為素材，來協助實習學生探究專業學習與成長。
- ④檔案評鑑：有目的地蒐集個人學習的努力、進步，以及在知識、技能和傾向

等方面的成就證據，並有組織地匯集在資料檔案夾內，以供評量的一種評量策略。

- ⑤行動研究：輔導教師可輔導實習學生針對班級教學所遭遇的問題，主動蒐集資料，以進行行動研究，改善教育實務。

2. 導師（級務）實習之輔導

基於包班制教學的特性，所有實習學生均應有充分的導師實習經驗。實習學生除了上課時間，應全程參與各項教育活動，其中導師實習為重要的內容及活動。從朝會、導師時間、午休至放學，以及導師主持的班會及其他學生的各項活動，實習學生均應全程參與。現就輔導教師在輔導實習學生實習「導師（級務）工作」時之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一般性級務處理

一位級任導師所要處理的級務工作非常繁雜，故輔導教師首先須協助實習學生瞭解級務工作的範圍及熟習級務的所有工作程序與方法，以下僅就級任導師學期開始時、每日、每週、每月及學期結束時的級務說明如下，輔導教師可就其中擇其所需，作為輔導要項。（文聖國民小學，民81）

①學期開始時

- A. 清查班級桌椅用具及物品。
- B. 編排學生座號及座位（謄錄班級簿）。
- C. 宣布教室常規、訓練上下課程序。（一般性常規訓導處擬訂）。
- D. 遴選班級自治幹部（謄於級會紀錄簿上）。
- E. 領發教科書及員生社代辦學用品。
- F. 詳閱填記學籍表。
- G. 認識每一學生個性及家長背景。
- H. 辦理註冊收費，填寫三聯單。
- I. 擬訂各科教學進度表。
- J. 編排日課表（妥善使用保管）。
- K. 詳閱學校發給之校務計畫或各處工作計畫。
- L. 向各處組洽領班級用之各項簿冊。

- M.分發掃具，分配打掃工作。
- N.交通安全及路隊指導。
- O.學生基本動作訓練及朝會禮儀訓練。
- P.學生輔導資料記錄交由學生帶回與家長共同填寫或補充。

②每日工作

- A.指導學生整潔工作。
- B.輔導兒童晨間活動。
- C.準時參加全校教職朝會。
- D.參加升降旗典禮。
- E.維持升旗秩序及輔導放學路隊。
- F.「導師時間」之實施。
- G.舉行晨檢及清點人數，並紀錄於晨間（出席）檢查記錄簿中。
- H.轉達並執行各行政人員及導護老師報告事項。
- I.調閱家庭聯絡簿。
- J.參與輔導課間活動。
- K.觀察並輔導學生的生活規律與衛生習慣。
- L.隨時注意維持教學環境的整潔與安全。
- M.依課表準時上下課。
- N.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 O.清點教室內物品用具以及損壞數目。
- P.注意學生生活及學習的進步情形。
- Q.指導學生用餐（中午）禮儀。

③每週工作

- A.在班級公佈中心德目及信條。
- B.參加學年教學心得檢討會議。
- C.執行導護輪值工作。
- D.輔導學生召開級會。
- E.與學生共同評鑑自我反省表。
- F.輔導團體活動與個案輔導。

- G.更換教學環境布置。
- H.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基本訓練。
- I.團體活動輔導及評鑑。

④每月工作

- A.統計整理學生出缺席，交出席（晨間）檢查簿至註冊組。
- B.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加以紀錄。
- C.舉行學習評量並通知家長。
- D.整理轉出入學生學籍表。
- E.定期實施家庭訪問。
- F.參與教師進修研習及康樂活動。
- G.統計整理學生晨檢結果，交晨間（出席）檢查簿至衛生組。
- H.參與分科教學研究會。
- I.各項慶典海報製作。

⑤學期結束工作

- A.整理統計學生學期成績。
- B.填寫學生成績通知單並通知家長。
- C.填寫學籍表之成績欄與評語欄。
- D.清查班級保管及使用之物品。
- E.規定學生假期作業。
- F.繳回各項簿冊及領用借用之物品（含功課表和教具）。
- G.關於視力檢查、尿液篩檢、身高體重、頭蝨檢查及預防針注射等資料，填入健康考查紀錄中。
- H.期末大掃除，交回全部掃具。
- I.親自填寫學生輔導資料卡。
- J.整理個案輔導資料。
- K.檢查教室內所有公共設備，如果損壞，應由保管人負責賠償或修復。（或追查破壞者，由其負責賠償。）

3.行政實習之輔導

學校行政乃導引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支援教學活動，服務師生校內生活，以實現學校教育目標的過程與措施。因此，每位教師不但要了解學校行政的內容與運作過程，更應積極參與行政，甚而帶動學校行政革新。是以，實習學生的教育實習，亦包含行政實習在內。

(1) 行政實習的目標

實習學生將來雖未必人人成為學校行政主管，擔任學校行政領導者，但成為教師後必將是學校行政的參與者、執行者和受影響者。作為學校的一份子，教師應至少具備下述參與學校行政的知能，這些知能可設定為行政實習之目標：

① 熟悉學校行政組織結構、職掌，及其運作過程

- A. 熟知教師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B. 熟知校長、各處室、各組間之關係，了解其在學校組織的角色職掌。
- C. 熟知各處室組行政業務之運作過程，了解其計畫與執行的流程。
- D. 熟悉級務行政、校務行政、社區家長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間之互動關係。

② 熟練參與學校行政的基本素養和能力

- A. 民主法治的素養。
- B. 研擬計畫的能力。
- C. 有效溝通的能力。
- D. 意見協調的能力。
- E. 級務領導的能力。
- F. 業務執行的能力。
- G. 自我評鑑的能力。

③ 養成積極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的熱忱

- A. 善盡教師職責，參加各項會議，分擔校務行政工作。
- B. 關心校務，發揮專長，貢獻心力，熱心參與各項校務發展計畫，效力學校行政革新。

(2) 行政實習的內容和方式

國內中小學行政的內容包羅萬象，非常龐雜，包括教務行政、訓導行政、輔導行政、總務行政、人事行政、公共關係行政和班級級務行政在內均屬之。如欲要求實習

學生於短短的一年教育實習期間，實習上述全部行政內容，實在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因此，行政實習的安排不能反客為主，佔用實習學生太多的時間和精力，致影響教學實習和導師實習的成效。此外，實習學生的基本身份，乃師資培育機構委請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其專業成長的學習者，並非學校或幼稚園編制內的教師或職員，他們既然未享有編制人員的合法行政職權，法理上就不能替代校(園)內員工直接承擔行政責任。是以，實習學生的行政實習就不能直接承辦業務，不能擔任行政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較可行的實習方式以閱讀規章、參加會議、草擬計畫、參與活動、觀摩業務、協辦業務等為主。而為了豐富行政實習的內涵，則可綜合採取前述實習方式，在不造成實習學生過重的負擔下，輪替實習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行政的一種或兩種。至於級務行政，則與導師實習結合之。茲列舉若干行政實習方式於後，做為輔導之參考：

① 閱讀章則資料

實習學生到校不久後的引導階段，尤其是七月、八月份，可提供學校行政業務有關之章則和資料供其閱讀，協助其對學校行政之目的、組織結構、組織職掌、行政流程、教師與行政人員關係、教師基本權利義務等有全盤性認識。這些章則資料如：

- A.高級中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依實習機構之類別而定）。
- B.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各項子法規。
- C.教育部編學校行政實務手冊。
- D.實習機構所在省（市）、縣（市）重要教育發展計畫。
- E.教師聘約。
- F.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學校行事曆、學校簡介。
- G.校內分層負責明細表。
- H.校內各處室業務計畫和行事曆。
- I.導師手冊。
- J.校內重要規章。
- K.人事手冊。
- L.其他。

② 列席參加會議

會議乃行政溝通，協調意見，集思廣益，激勵意志的最常見方式。在會議場合，既可認識學校行政的內容和方法，亦可藉以習得領導、溝通、協調、表達等技能及民主議事的知能。列席會議乃行政實習的極佳機會和方式。可安排或要求實習學生列席參加之會議諸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但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各處室業務會報(應先經處室主管同意)、籌辦某種活動的籌備會議、學年會議、學科教學研究會、教科書選購會議、導師會議、教師晨會或夕會、學生週會、班會等。至於選擇參加那些會議，宜由輔導教師與校長、教務或其他主任、實習學生等研商後決定之，並納入全年度的實習計畫中。實習學生列席參加會議時，若經主席允許，可同意其發言提供意見，但不應參加表決。

③ 觀摩各處室行政業務

行政實習亦宜先由導入觀摩著手，待實習學生對行政業務有所了解後，再參與協辦行政業務。可於實習學生到校後，與實習學生研商觀摩各處室行政業務的方式。例如：上學期觀摩教務處及訓導處，下學期觀摩輔導室及總務室；或者，上、下學期各僅觀摩一處室業務。觀摩之重點，包括各處室行政業務內容、行政計畫之擬訂、行事曆之排定、業務之執行、經費概算之製編、經費之核銷、業務協調之方法、業務效益之評估等。

④ 試擬行政計畫

行政的運作始於計畫，良好的計畫是行政效能提昇的最佳憑藉，故試擬行政計畫乃行政實習的良方。輔導教師可要求實習學生於觀摩各處室業務時，配合各處室當時所推動的行政業務，幫該處室草擬所正推動業務的行政計畫，草擬完成後由該處室主管審閱校訂，以增進實習學生研擬計畫的能力。

例如，當實習學生在教務處教學組觀摩，而教學組正要辦理全校科學展覽時，就可請實習學生草擬該科展的辦理計畫，完成後供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參考、校閱、指導。但為了避免實習學生負擔過重，或者觀摩單位交付太多活動計畫而影響其教學實習，本項實習不宜太多，一學期以草擬一、二個計畫為原則。

⑤ 協辦行政業務

雖然實習學生不能直接承辦行政業務，但可協助辦理業務，以增加行政經

驗，熟練行政技巧。協辦業務亦可配合各處室業務觀摩活動實施之。當實習學生於某處室觀摩一段時間，已能熟悉業務內容和行政程序之後，即可交付若干行政事項由其協助處理。例如：協助教務處教學組排課表，協助訓導處體育組辦理學生躲避球賽，協助輔導室資料組實施學生心理測驗。同樣地，協辦行政業務不能過量，同時間以協辦一項業務，一學期以協辦一、二項行政業務為原則。

⑥參加校內活動

學校行政之推動，通常展現於各項校內活動。在參與學校活動之過程中，實習學生不僅能體會行政業務的詳細過程，更能藉以評估行政的效益，培養參與學校行政的熱忱。況且，實習學生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是故，輔導教師可協助實習學生參加校內活動，以增進行政實習效果。例如：教務處辦理學生學藝競賽活動時，實習學生可擔任評審；訓導處辦理校慶或運動會活動時，實習學生可協助某項工作；輔導室所推動的認輔制度中，實習學生亦可擔任認輔者。透過業務活動的參與，相信實習學生更能體會學校行政的精髓。

⑦練習處理級務工作

許多學校的行政事項，最後會落實或推動於學校的各班級。而且，班級級務之經營或發展，本身亦具有鍛鍊行政能力之功能。例如，研定班級發展計畫，訂定班級行事曆，建立班級規章，管理班級資料，善用班級經費等皆對行政能力之提升極有助益。因此，輔導實習學生練習處理級務工作，也是行政實習的一種方式；此種實習的內容、方式和輔導方法，可進一步參考本手冊有關導師實習部份。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單位	網址	地址	電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kl.edu.tw/	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 2430150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03) 92510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20、21 樓	(02) 296034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 2720888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03) 332210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http://doe.hcc.edu.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03) 551810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https://www.hc.edu.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 521612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mlc.edu.tw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 32215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 2228911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ntct.edu.tw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 222210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chc.edu.tw/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 722215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ylc.edu.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 552-2387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https://edu.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 3620123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 225432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oe.tn.edu.tw/	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 2991111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 632223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07) 7995678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 732041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hlc.edu.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 846286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ttct.edu.tw/	950 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 32200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 9274400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km.edu.tw/	88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 25630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matsu.edu.tw/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 25582 (0836) 22067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八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含教學演示評定），並繳交巡迴訪視紀錄表及個別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辦理下列事項，實習學生應配合之：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可向本校提出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協同實習輔導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九、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至少三節。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 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 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 申請場地辦理座談會。

第十八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或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應於公告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中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書面申請；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三十三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

輔導月份	年 月	紀錄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 教 師	
實習學生		輔導地點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記要：			
備註：			

※敬請輔導教師每月填寫一次，並於期末連同實習總成績評量表及問卷調查表，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

實習機構對屏東大學實習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一、填答者的基本資料(每一實習單位一份)

1. 機構名稱：_____ 2. 機構所在縣市：_____縣、市
3. 機構全校班級數：_____班
4. 職稱：校(園)長 主任 行政人員 其他_____

二、請您依照本校實習生的表現，提供適當的評價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專業知能與態度					
1. 自我探索、自我瞭解與認識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知能符合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用專業知識於工作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倫理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我反省、檢討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團隊合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主管或輔導教師的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8. 積極主動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工作表現					
1. 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與學習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受批評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動、熱情、願意嘗試	<input type="checkbox"/>				
8. 溝通、表達與人際應對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穩定度及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雇用意願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日後雇用本校在 貴單位實習學生的意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校學生應再強化哪一方面的能力？(可複選)

- (1) 團隊合作
 (2) 表達溝通
 (3) 專業知能
 (4) 情緒穩定及抗壓性
 (5) 人際應對
 (6) 服務態度
 (7) 創意思考能力
 (8) 危機應變能力
 (9) 電腦能力
 (10) 專業證照
 (11) 其他_____

四、若您對於本校學生的表現，還有其他意見，以及任何對本系的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填寫完畢，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本表將於實習後期發函至各實習機構。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

重視實習是各國師資培育政策方向，如英國、美國部分州、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國家，為把關教師素質，設置並執行以教師專業標準為依據的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模式，運用表現評量評斷教師素質之情形，將實習成績通過與否作為授予教師證書或精進證書之依據，形構連貫師資職前、導入階段、在職教師階段的完整師資培育體系。換言之，為把關教師素質，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策，係以教師專業標準為根據，運用真實性評量（諸如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教室觀察等），測量受試者符合標準的程度，進而作為授予證書的基礎。

我國自 68 年《師範教育法》施行後確立教育實習制度，至 83 年《師資培育法》仍持續實施全時教育實習。隨著歷史的發展，教育實習制度也順應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教育部於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中，宣示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且 105 年 2 月 15 日函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做為國家教師專業標準，引導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實施。另外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府令公布《師資培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修正條文，其中第 10 條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能參加教育實習，且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方能取得教師證書，更加凸顯教育實習對培養優秀教師的重要性。

就整體師資培育而言，教育實習做為授予教師證書之前確保教師素質的重要階段，教育實習歷程與成績評量之重要性，更甚於過往，必須兼顧培養優質教師素質與成績評量信效度。為兼顧優質教師的培養，並且讓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具有信效度，106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後的新制教育實習，採用能強化實習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表件設計，以表現標準本位評量方式，透過更為具體化的教育實習項目內容與真實評量的運作，評估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用以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為設計方向。

新制教育實習制度的歷程輔導與評量設計，融入教師專業發展方式，包括教學三部曲、教學演示評量、檔案評量等，並結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遴選與實習輔導教師的遴聘與培訓，在師資培育之大學齊心集力下，戮力營造優質的教育實習環境，提供實習學生習得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園地，以達到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之目標。

參與人員輔導事項概要

實習輔導教師請依其任務完成下列表件：

編號	教育實習項目	內容	本手冊頁碼
1	教學實習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7
		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含研習項目）	P.70
2	導師（級務）實習	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含研習項目）	P.71
3	行政實習	教學演示評量表	P.72

以上，各評量表可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進行線上填寫或下載表件，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該平臺，平臺截圖詳如下圖。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網站首頁示意圖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網站 QRcod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屬於教育部 105 年公佈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下之一環。與師資職前階段表現指標以及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同為教師專業化歷程的一部分。根據 106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做為依據，教育實習階段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另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以資規範教育實習的進行。根據我國四種師資類科之獨特性，共有四種適用於不同師資類科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可分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服務」三面向，但各種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版本細項數不同

二、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本計畫根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發展評量基準內容，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將實習學生的實習過程，對應教育實習分為「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項目，評量基準為「優良」、「通過」、「待改進」，其評斷表現之內容，詳見下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所示。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2021.06.01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 課程設計與教學	➤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學生的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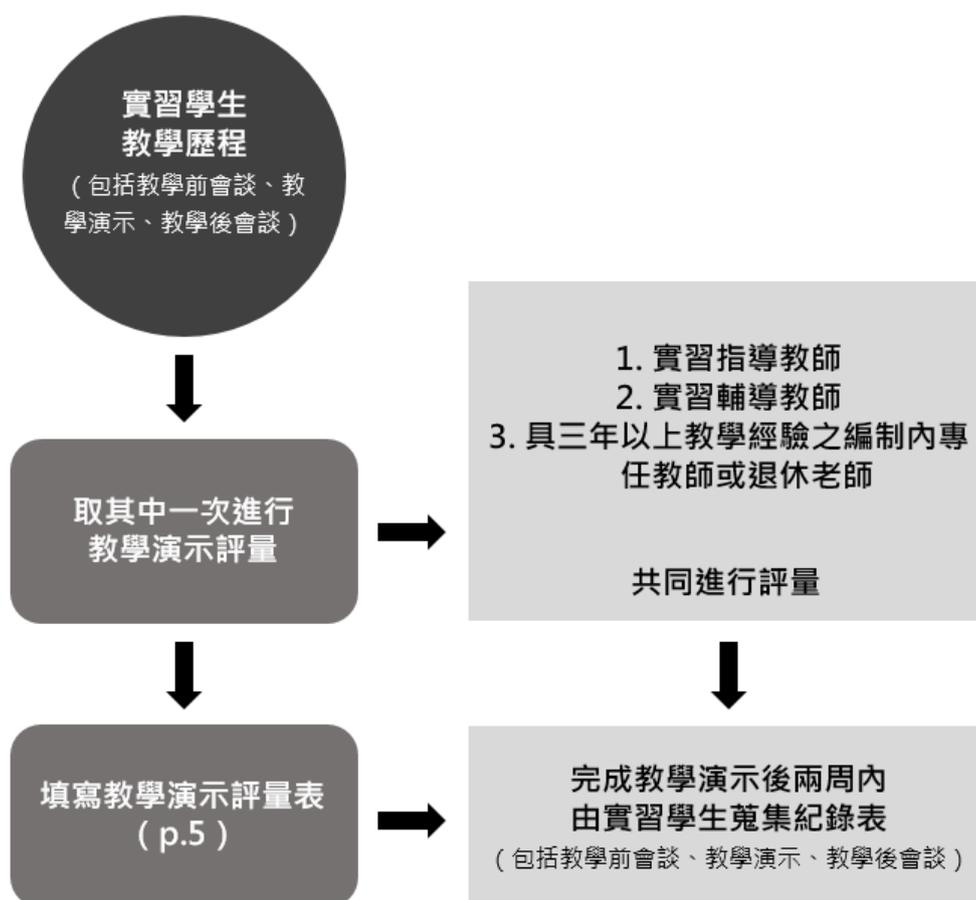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

實習學生成績分為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以及整體表現評量三種方式。以下分述之。

一、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學生必須進行完整教學歷程（包括教學前會談、教學演示、教學後討論），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可選擇一次教學做為教學演示評量依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進行評量，評量工具係依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發展而來的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學演示評量表內容可引導實習學生關注自身教學表現，俾利實習學生後續修正調整，其結果納入期末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的依據之一。教學演示評量表參考詳如下表。

※下表為參考，以實習平臺下載格式為主。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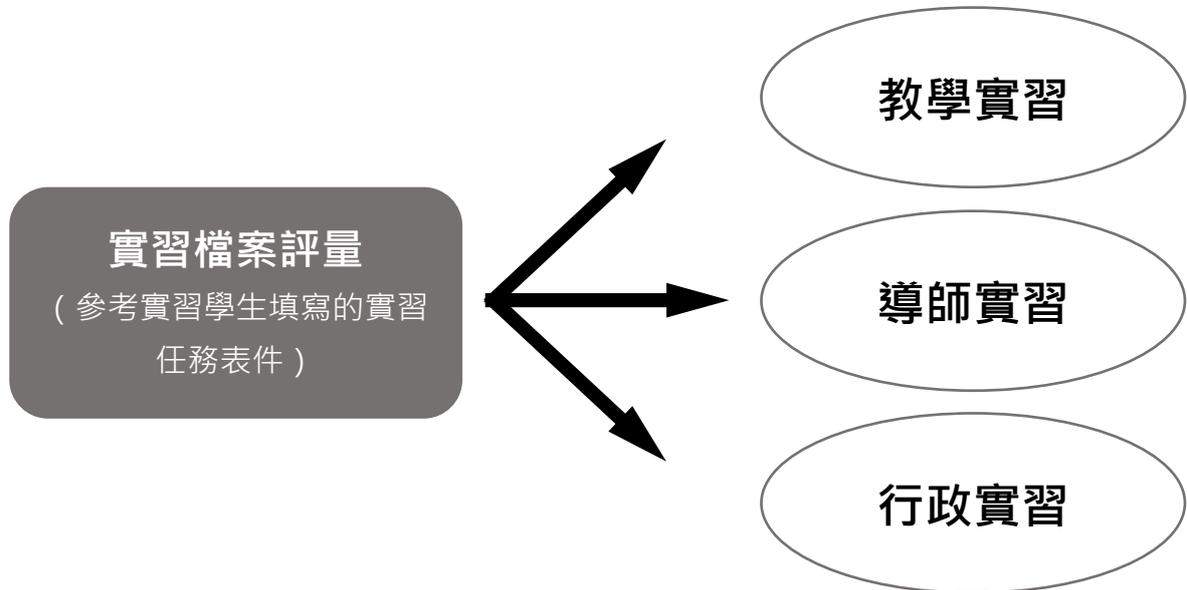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三、實習檔案評量

各種實習任務已經依據教育實習項目分類完成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表如後表（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詳見下頁）。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可先行檢視實習學生實習檔案評量，再討論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表現程度。實習檔案評量之評定，請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專區檢視實習學生填寫之實習任務表件。



教育實習任務項目表件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 為必填表件、E 為選填表件)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劃(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學實習省思	P-5-R
	教學實習理念	P-6-E
	教學實習計畫	P-7-E
	教學實習成果	P-8-E
	專業成長計劃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實習檔案評量表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實習學生 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指導／輔導教 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 況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教學計畫（教案）P-2-R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3.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4.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5.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1.教學計畫（教案）P-2-R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3.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4.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5.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6.教育實習省思 P-5-R 7.教育實習計畫 P-7-E 8.教育實習成果 P-8-E 9.行政工作觀察 A-1-R 10.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C 專 業 精 進 與 服 務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1.見習 P-1-R 2.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3.教育實習省思 P-5-R 4.教育實習理念 P-6-E 5.教育實習計畫 P-7-E 6.教育實習成果 P-8-E 7.專業成長計畫 P-9-E 8.研習省思 S-1-R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p>評量基準：</p> <p>一、「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p> <p>二、「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三、「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導師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實習學生 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指導／輔導教 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 況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良	通過	待 改 進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1.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2.教育實習理念 P-6-E 3.教育實習計畫 P-7-E 4.教育實習成果 P-8-E 5.行動研究 P-10-E	
	B-3 積極參與親師互動				6.班級經營規劃 T-1-R 7.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8.班級團體事務 T-3-R 9.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C 專 業 精 進 與 服 務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1.教育實習省思 P-5-R 2.專業成長計畫 P-9-E 3.研習省思 S-1-R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p>評量基準：</p> <p>一、「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p> <p>二、「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三、「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行政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實習學生 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指導／輔導 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 狀況可在此加以 註記
		優良	通過	待 改 進		
C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1.見習 P-1-R 2.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3.教育實習省思 P-5-R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教育實習理念 P-6-E 5.教育實習計畫 P-7-E 6.教育實習成果 P-8-E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7.專業成長計畫 P-9-E 8.行動研究 P-10-E 9.行政工作觀察 A-1-R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10.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1.研習省思 S-1-R	
<p>評量基準：</p> <p>一、「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p> <p>二、「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三、「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四、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係為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歷程的表現，尤其是實習學生在專業精進與服務層面上，包括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投入教職工作等，多是在教學演示評量與實習檔案評量所難以見及之部分，使得為全面評量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特設計整體表現評量，以統整評估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之程度。整體表現評量內容是根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而來，請與其他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評定結果，詳如下表。

※下表為參考，以實習平臺下載格式為主。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

(二) 實習學生通過

--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身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定教學演示</p> <p>填寫方式(2 擇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填寫 ● 紙本填寫後上傳平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定實習檔案</p> <p>※溫馨小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 看完作業再評定
教學		
導師 (級務)		
行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方</p> <p>※沒有帳號，須交由其他輔導老師上傳平臺</p>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摘要

1. 原百分制改為評量等第制(優、通、待)
2. 細項評定六成以上通過為及格
3.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4. 第三方參與教學演示評定



如何取得帳號

單位承辦人上傳教師資料後，
直接至您的信箱收信即可登入

※注意※

- 垃圾信件須查看
- 密碼預設系統隨機產生，
登入即可修改

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各項操作方式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參考使用手冊。

網址：<https://eii.ncue.edu.tw/>

